

# 十三太保案外餘波

雷嘯岑

## 我和高一涵的一段公案

### 誣告我十二大款

民國十一年間，以編寫「政治學大綱」聞名於文教界的前北大教授高一涵氏，自視甚高，書生結習又特別濃厚，其為人似乎和他的老鄉劉文典（叔雅）同一類型。

民國二十年汪精衛以行政院長兼任內政部長，我與高氏初相識，且共過幾天事。由於我當時年少氣盛，毫無修養的關係，看不慣他那對人老氣橫秋，睥睨一切的名流學者派頭，竟使他對我發生一種極不愉快的印象，因而後來我自己亦嘗到了他給以極不愉快的報怨滋味，迄今思之，惟有慚悔而已。

汪精衛一到內政部就任兼職，即標榜「政治勸共」的主張，在部內特設置「政治勸共委員會」，除了本部高級職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另聘任若

干知名之士承其乏，且予以相當的待遇，高氏亦係特聘委員之一。每星期開會一次，照例由政務次長彭學沛主持其事，高氏每會必到，每到即持着一枝長煙桿，昂然踞上位，從不跟我輩後生小子交談一語，在會議中發言時，兩眼俯視着桌面，決不左右仰望，論調好像是在講堂上授課然。我心裏便對他很痛恨，認為他的架子未免太大了。有一次討論匪區的善後問題，談到人民私有土地被匪沒收再分配後，業主若要求發還，應該如何處理？座中有人主張交由法院審判。我說：這不是司法訴訟問題，實係一種行政訴訟事件。高氏低首輕聲揶揄道：「訴訟與訴願還不是不一樣的事？」在他的語意，或許以為這問題總是要由官府解決的，何必分甚末末訴訟與訴願呢？我卻很不客氣地反唇相譏，笑他不懂得訴訟與訴願的義理與範疇，表示諷刺的態度。這在以政治

學者自居的高氏聽來，當然感到逆耳難受，他當場雖然表現着不屑與我爭辯的姿態，顧左右而言他，內心深處，對我自不免恨忌難忘了。

民國廿一年夏間，我以于役中央行政機構構日久，每天搞些不切實際的法令規章，罔知民間疾苦與需要為何事，實在覺得無聊已極。乃發憤要到民間去實地體察真象，旋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今 總統蔣公任命為鄂省某區行政專員兼保安司令，又兼任駐在地的縣長，還加以「軍事委員長行營軍法官」的職銜，名位繁劇，責任極其重大。我以初生之犢不畏虎的精神，且因生長農村，素悉地方土豪劣紳及駐防軍隊魚肉人民，干涉行政等黑暗情況，立志要為民除害，決不妥協。我駐在的縣份就是明朝有名宰相張居正的故鄉，土豪強豪甚多，當時曾有「十三太保」之稱。然我卻不信邪，一到任就對這些「十三太保」

痛予懲治，不稍寬假。地方駐軍有妄干政事或騷擾民間的行爲，憑着「軍事委員長行營軍法官」的職權，亦立加禁制，毫不客氣。有一次，地方駐軍僭設的所謂「憲兵糾查隊」，見我單身便裝在外面行走，故意侮辱我，我馬上調保安隊繳其槍械，捕其官兵，親自坐堂審訊。曾有身穿制服的駐軍士兵二人，在縣城內飛機場邊劫掠民財，登時將其拿獲，就地槍決示衆。此外還有些冒充黃埔學生，以勸匪總部秘密工作人員身份，在我的轄境內胡行妄爲者，也嚴加查究懲處。有個省政府政廳委員某，奉命到我駐在縣境公幹，居然勒索人民賄賂，即將其拘捕，電奉省府同意，處以三年有期徒刑。

我這樣儼頭儼腦地硬幹了三年，地方民眾固然愛戴稱贊，可是，上述那些被我懲處過的各方面人士及其友好，卻恨之刺骨，隨時伺機乘隙，要向我大大的報復一番，自係意料中事。等我申請辭職，奉調赴四川服務，尙未交代之際，乃一面向軍事委員長控告我貪污橫暴的各種罪惡，同時則向監察院檢舉我貪污罪狀十二大款，言之像煞有介事，監察院即發交兩湖監察使署查辦。

### 假公濟私言官惡劣

無巧不成書，這時高一涵正是以監察委員出任兩湖監察使。他看到那些以五分郵票控告我十二款貪污罪行的大堆呈詞後，即派遣一位年方廿餘歲的皖籍同鄉人安某，到我們行政公廳調閱各種檔卷，我們當然接待如儀，遵照指示辦理。但安某要把大堆檔卷帶出外面去慢慢審查，我的職

員請他指出那些案卷是需要的，可教書記照抄一份呈呈携回，原卷似不便全部拿出去，恐有遺失。安某登時大怒，認爲渺視監察使署的職權，悻悻然回到武漢復命。

這時我感到廉吏之不可爲，亦馳赴武漢向省府堅乞辭職，適有鄂友費侃如君，係高一涵的學生，他知道我決不是貪官污吏，乃自告奮勇，向高老師解說我之爲人，竟大受申斥，高氏說：「這案件非常嚴重，汝何得妄來替貪官污吏說情呢？」費君駭極，即將挨罵經過對我敘述，盼我好自爲之。再過幾天，武漢各報遍載出那些控告我貪污罪惡的呈詞，以及兩湖監察使呈請監察院轉請國民政府對我執行「緊急處分」的公文，好似我將畏罪遠逃的樣子。我閱之忿甚，即電呈于右任院長抗議，謂彈劾案在未正式成立以前，不能

公佈內容，係監察法所規定者，兩湖監察使何得違法胡鬧？我尙在職，決無逃脫可能，高監使何竟小題大做，對我公然侮辱呢？

經過這場鬧劇以後，我奉檄調入川，唯有靜候監院依法究處，此民國廿四年夏秋間事也。等了三年之久，才由懲戒委員會正式公佈全案澈查結果，只找到我一項罪名：說不該用軍棍打土豪劣紳！其餘一概免予置議，處分是「停止任用一年」。這在我毫無所謂，付諸一笑，在高一涵算是大大地修了一次怨，祇是國家監察制度的尊嚴和信譽，給他假公濟私，糟蹋不淺而已。他這種亂拍蒼蠅的作風，徒然是打擊一般實心任事，勇於負責的官吏，促進政治上敷衍偷懶的官僚惡習。國家之敗，由官邪也，臺諫言官竟有此邪惡行徑，豈勝浩歎耶？

## 章君毅著 袁世凱傳

——一代梟雄——

業已出版 分裝一、二兩冊 合售叁拾陸元

袁世凱以一名五品同知的捐納官，於光緒八年到朝鮮送次平定大亂，獲得韓王李熙的信任，把持朝政，儼然監國，使中國在朝鮮的宗主權，丕然為之一振。他在朝鮮十二年間，是他一生事功最顯赫的時期，同時也是他飛黃騰達，青雲直上的初階。這一段史實，波譎詭秘，瞬息萬變。然而若干年來，却無完整而信實的記載。現經名作家章君毅先生搜集史料，以生花妙筆寫成袁世凱傳中最精彩的一段，自在本刊連載，極獲讀者歡迎，全稿項已殺青，並已出版單行本，廿餘萬言三百餘頁，附以珍貴插圖，歷史鏡頭，定價一、二兩冊合售叁拾陸元。郵購請寄郵票或將書款交郵撥一四〇四四號帳戶，或撥電話七二四八〇。